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建議修訂主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有關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浙江卡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中南郵票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浙江卡森、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修訂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第14.36條，倘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已公佈之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或協議之完成出現嚴重延誤，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第2.07C條刊登公佈以公佈有關事宜。由於中南郵票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分類之主要交易，故建議修訂指對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之重大變動，及根據第14.36條及14.40條，建議修訂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目標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中南郵票收購事項。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浙江卡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浙江卡森、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修訂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浙江卡森；
- (ii) 中南郵票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

- (i) 根據中南郵票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乃為目標公司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已被註銷，而目標公司已取得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目標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已取得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必要經營許可證或其他牌照、許可或批准之先決條件將取代有關先決條件。

- (ii) 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中南郵票協議下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將中南郵票協議項下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iii) 根據中南郵票賣方各自收取之中南郵票代價之實際金額比率，彼等各自應承擔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浙江卡森應於中南郵票賣方按照補充協議提供質押（定義見下文）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中南郵票賣方共同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
- (v) 補充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i)倘中南郵票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按金應被視為構成中南郵票協議項下之部分中南郵票代價（即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應於中南郵票協議項下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倘中南郵票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中南郵票賣方應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浙江卡森指定之銀行賬戶償還按金。
- (vi) 補充協議訂約方確認，有關(a)向有關商務部門備案（「商務備案」）及(b)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變更登記」）之事宜均為完成後事宜，而非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中南郵票協議終止前，無論全部商務備案或變更登記是否已（部分或全部）完成，浙江卡森應擁有有關目標公司27%股權之全部利益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享有可分配溢利之權利及出售權利）。中南郵票賣方應協助並配合浙江卡森行使浙江卡森之有關股東權利。
- (vii) 中南郵票賣方同意向浙江卡森質押目標公司之全部27%股權（「質押」），並於簽訂補充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簽訂質押協議及就質押完成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所有必要登記註冊手續，以就根據補充協議支付保證金及退還按金提供擔保。

(viii) 有關中南郵票協議項下擔保溢利之相關期間應經修訂如下：

第一相關期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包括五月）後第一至第十二個完整曆月

第二相關期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包括五月）後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完整曆月

第三相關期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包括五月）後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完整曆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南郵票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將於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生效，股東將於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建議修訂之理由**

由於中國政府對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監管標準有待進一步明確，故需更多時間達成中南郵票協議之先決條件。

鑒於交易延遲完成，中南郵票賣方需要按金為其本身提供進一步保障及作為浙江卡森支付中南郵票代價之擔保。就此，中南郵票賣方同意向浙江卡森質押目標公司之全部27%股權，以就退還按金提供擔保。

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第14.36條，倘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已公佈之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或協議之完成出現嚴重延誤，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第2.07C條刊登公佈以公佈有關事宜。由於中南郵票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分類之主要交易，故建議修訂指對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之重大變動，及根據第14.36條及14.40條，建議修訂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目標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